**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号**

时间：2019-11-05 来源：

当事人：韩锋，男，1966年1月出生，住址:杭州市拱墅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韩锋内幕交易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韩锋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韩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年6月，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信息港”）、浙大网新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其中网通信息港持股30.5%，浙大网新持股22%。

2016年8月18日，华通云数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授权华通云数据管理层寻找合作的目标公司。会上，浙大网新董事长史某表达了浙大网新收购华通云数据的意愿。

2016年10月10日，浙大网新史某、董某青到上海，与华通云数据董事长郑某林等商谈浙大网新收购华通云数据事宜，基本确定了浙大网新收购华通云数据的合作意向。

2016年10月11日，史某、董某青告知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大网新母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董事长赵某谈判情况，赵某表示支持收购。

2016年10月26日，史某、董某青、郑某林等收购相关方谈判收购事项，形成初步方案。2016年10月26日下午股市收盘后，史某通知浙大网新董秘许某菲停牌。

2016年10月26日，浙大网新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股自10月27日起停牌。2017年1月6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通云数据股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72,823.65万元，股份支付对价107,176.35万元，合计交易金额18亿元。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华通云数据100%股权。

浙大网新于2016年10月10日启动并于2016年10月26日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未公开前属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26日。赵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11日。

马某在内幕敏感期内与内幕知情人赵某有通讯联络。韩锋与马某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操作其配偶“林某”账户买入“浙大网新”股票470,700股，成交金额7,946,292.95元。“浙大网新”股票复牌后，该账户全部卖出上述股票，没有违法所得。“林某”账户自2015年2月16日开户至2016年10月17日均没有证券交易，2016年10月18日转入1000万元后当天开始买入“浙大网新”股票，且买入时点与马某和内幕知情人赵某的通讯联络时点一致。韩锋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案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信息来源和合理解释。

上述事实，有浙大网新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韩锋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韩锋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1月4日